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7 次 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7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审议意见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就原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作进一步审慎评估。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结合手机行业 2022 年以来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发行人现有设备、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与募投项目所需储备的匹配情况，在手订单数量、现有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手机防盗器与新开发的其他电子防盗产品之间的产能分配规划，未来 5 年的经营预测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募投项目规模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谨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发行人是否对募投项目进展不顺有足够的

应对措施或预案。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研发费用在 2019-2021 年度波动较大，存在母公司委托子公司开展研发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母公司委托子公司开展研发项目的过程资料、验收资料是否完整，其内外部委托研发项目的验收时间是否统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发行人 2021 年新增经销商客户 CLAC 期后订单是否稳定可持续，终端客户阶段性店面布局调整完成后，对发行人订单可持续性及未来经营业绩是否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29 日